

**第五届观塘区议会属下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第十九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8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 2 时 30 分

**地点：九龙观塘观塘道 392 号创纪之城 6 期 20 楼 05-07 室
观塘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谭肇卓先生

副主席

郑强峰先生

委员

陈振彬太平绅士, GBS

毕东尼先生

陈俊杰先生

陈汶坚先生

陈华裕太平绅士, MH

郑景阳先生

张琪腾先生

张培刚先生

张顺华先生, MH

张姚彬先生

符碧珍女士

洪锦铉先生, MH

简铭东先生

黎树濠太平绅士, BBS, MH

吕东孩先生, MH

马轶超先生

莫建成先生

颜汶羽先生

潘任惠珍女士, MH

苏冠聪先生

苏丽珍太平绅士, MH

谢淑珍女士

黄子健先生

黄春平先生, MH

姚柏良先生, MH

增选委员

郭兴城先生

林 峰先生, MH

秘书

陈嘉盈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5

政府部门 / 机构代表

赵广坚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处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2)

高楚翘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处署理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萧洁芝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郑屹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陆碧仪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二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陈开明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 3

岑紫芬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主管(地区设施)

叶慧婷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图书馆高级馆长(观塘区)

黎美玲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总康乐事务经理(九龙)

李淑娴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观塘区康乐事务经理

罗惠卿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观塘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卢伟斌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5

郑志荣先生

民政事务总署工程督察(九龙)2

邢永聪先生

民政事务总署助理工程督察(观塘)

梁振声先生

李景勋雷焕庭建筑师有限公司助理董事

李励明小姐

李景勋雷焕庭建筑师有限公司建筑师

刘杰华先生

李景勋雷焕庭建筑师有限公司建筑助理

许丽雯小姐

利安顾问有限公司协理

胡嘉航先生

利安顾问有限公司建筑师

缺席者：

欧阳均诺先生

柯创盛先生, MH

陈国华先生, BBS, MH

邓咏骏先生

陈耀雄先生

叶兴国太平绅士, BBS, MH

何启明先生

刘伟文先生

徐海山先生

黄启燊先生

金坚女士

开会辞

主席欢迎委员会成员及政府各部门代表出席会议。

I.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2. 委员会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I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观塘区公共图书馆使用概况汇报 (观塘区议会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49／2018 号)

3.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下称「康文署」)叶慧婷女士介绍文件。
4. 委员备悉有关文件。

II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于 2018 年 8 月至 9 月份在观塘区内 设施管理的汇报 (观塘区议会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50／2018 号)

5. 康文署罗惠卿女士介绍文件。
6. 委员备悉有关文件，并通过文件第 8 段的建议。

IV. 观塘区小区会堂／中心使用概况 (观塘区议会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51／2018 号)

7. 观塘民政事务处(下称「民政处」)岑紫芬女士介绍文件。
8. 委员备悉有关文件。

V. 观塘区康乐及文化工程进展报告 (观塘区议会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52／2018 号)

9. 委员备悉有关文件。

VI. 于牛头角下邨兴建东九文化中心进度报告

10. 康文署卢伟斌先生介绍文件。

11. 一名委员提出意见及查询如下：

11.1 委员认为署方有需要加强工地灭鼠灭蚊工作，建议署方跟顾问公司恒常讨论有关问题。另外，由于工地有物料堆放，影响附近环境卫生，委员希望署方可向相关部门反映有关问题；以及

11.2 委员指出现时三角公园由署方征用作放置工地物料位置，以及作临时信道之用，并查询公园何时再次开放予公众使用。

12. 署方代表响应，指署方会于会后向建筑署反映有关灭鼠灭蚊工作及工地环境卫生的意见。

13. 主席建议署方于会后请建筑署就三角公园重新开放的时间向委员提供更多信息。

(会后备注：建筑署表示，三角公园预计于 2021 年东九文化中心正式开幕前可开放给公众人士使用，届时会再向委员汇报。)

14. 委员备悉有关文件。

VII. 观塘区地区小型工程视察活动报告

(观塘区议会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53／2018 号)

15. 委员备悉相关文件。

VIII. 地区小型工程计划进度报告

(观塘区议会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54／2018 号)

16. 李景勋雷焕庭建筑师有限公司(下称「顾问公司」)梁振声先生介绍文件。

17. 四名委员提出意见和查询如下：

- 17.1 委员希望处方日后在设置避雨亭时，可考虑将避雨亭上盖加阔，令更多使用者受惠；
- 17.2 委员查询在高超道高悦楼外 87 号线小巴士站设置有盖座椅的工程能否如期完工；
- 17.3 委员指在坪石邨的士站附近设置避雨亭的项目尚未搁置。另外，委员亦反映坪石游乐场乒乓球区灯光改善工程虽仍在策划阶段，但场地却已围封，委员向康文署查询有关项目的策划时间及围封原因，以及希望署方解释灯光改善工程为何需时三个月才能完成；以及
- 17.4 委员认为在平田邨往鲤鱼门道修建石级行人信道工程进度不理想，希望顾问公司可加紧监督前线工程承办商，确保设施可如期落成启用，惠及区内居民。

18. 顾问公司代表响应如下：

- 18.1 就在秀茂坪道宝达邨往秀茂坪天桥下设置避雨亭的项目，顾问公司指由于其中一个避雨亭受地下管线分布影响，因此顾问公司须继续研究工程可行性。至于避雨亭上盖是否可以加阔，则须视乎避雨亭结构及地底设施分布，顾问公司会于往后设计避雨亭时考虑采纳有关建议；以及
- 18.2 就在高超道高悦楼外 87 号线小巴士站附近设置有盖座椅的项目，顾问公司已设计可配合现场地下管线的地基，有关设计方案已获确立，顾问公司会争取于年底完成工程。

19. 民政处代表响应如下：

- 19.1 如委员认为区内个别现有避雨亭上盖有加阔的需要，可提出建议；
- 19.2 处方指现届区议会曾通过搁置处理在坪石邨的士站附近设置避雨亭的工程建议。虽然之后有委员提出新构思，但因受现场环境和树木问题所限，新的工程建议暂未立项。处方现正就台

风山竹袭港后该工程地点树木遭倒塌的情况，与房屋署继续讨论配合工程的可行树木处理安排；以及

- 19.3 处方一直密切留意平田邨往鲤鱼门道修建石级行人信道的工程进度。虽然考虑到早前台风山竹袭港，承办商获酌情批准合理延长工期，但承办商亦要加快随后的施工进度，争取工程如期完成。

20. 康文署代表表示，坪石游乐场乒乓球区灯光改善工程已进入施工阶段。由于灯光位置须重新编排，因此该项工程需时三个月才能完成，而署方亦会督促工程部门尽快完成工序。

(会后补注：康文署与相关工程部门联络后，已通知当区议员工程可于一个月内完成，而有关工程已于 11 月 30 日完工，场地亦已重新开放予市民使用。)

21. 主席建议康文署可就工程细节加强与当区议员联络，并建议不同部门在会后加强沟通。

22. 委员备悉有关建议。

IX. 观塘地区小型工程 2018／2019 新建议项目
(观塘区议会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55／2018 号)

23. 民政处萧洁芝女士介绍文件。

24. 五名委员提出意见和查询如下：

24.1 委员质疑佐敦谷晨运径加设照明设施工程造价是否合理，以及查询该项工程的预计动工及完工日期；

24.2 委员查询碧云道康柏苑避雨设施可行性研究的 35 万元估计承担额是否包括工程开支在内；

24.3 委员指出在佐敦谷晨运径及振华道晨运径至观塘上配水库花园入口一段行人径加设照明设施的项目造价，大幅高于之前振华道晨运径加设照明设施的工程造价。委员认为即使考虑物价

上涨因素，估价亦不应有太大差距，因此希望了解估价大幅上涨的原因；以及

24.4 委员建议处方使用之前振华道工程设有的电箱供电，同时考虑采用节能环保路灯，从而减省成本。

25. 民政处代表回复如下：

25.1 处方回复，指 35 万元为可行性研究费预算。由于委员在早前视察时发现该地段有进行工程的技术困难，因此决议先进行可行性研究，再决定是否在区议会申请拨款，以免影响现金流及其他工程的开展。

25.2 处方指振华道晨运径加设照明设施第一期工程是在第三届区议会时进行，而第二期工程则是在第四届区议会时进行，相信本届新建议工程的估价可能受物价上涨，以及顾问公司表示须加设两个电箱所影响。

26. 主席指出，以往在区内晨运径加设照明设施的工程造价大多少于 100 万元，鉴于两项加设照明设施工程的估价较高，建议顾问公司提供更多有关工程费用的数据，供委员再作考虑。

27. 委员通过有关建议及文件。

X.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2018／19 年度财政报告
(观塘区议会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56／2018 号)

28. 秘书介绍文件。

29. 委员通过有关文件。

XI. 其他事项

2018／19 年度纪念品制作事宜

30. 主席表示，秘书处早前于 7 月 20 日就纪念品制作发信咨询委员，由

于反应并不热烈，而且未能于过去数次会议的讨论中达成共识，因此建议将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名下合共 11 万的「推广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活动」及「宣传活动」拨款退还财务及行政委员会，供财务及行政委员会考虑订制其他更实用及更有广泛代表性的区议会纪念品。

31. 委员通过建议。

康宁道公园重置事宜

32. 委员指起动九龙东办事处曾向议会表示康宁道公园重置项目将分阶段进行，但部门却没有履行有关承诺，将整个康宁道公园封闭，对公众造成不便。另外，委员指出封闭公园前未有收到通知，并反映市民对起动九龙东办事处的处理手法不满。

33. 主席建议秘书处可安排会议，邀请起动九龙东办事处代表和委员会面及讨论上述事宜。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安排委员与起动九龙东办事处代表会面。)

地区小型工程造价

34. 委员表示关注兴建避雨亭等地区小型工程的估价较前数年上涨不少，希望民政事务总署尝试采用可减低工程成本的设计。

35. 主席同意有关意见，并建议署方就一些预算较高的项目向委员提供更详细的资料。

XII. 下次会议日期

36. 下次会议定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 时 30 分举行。

37.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3 时 45 分结束。

本会议记录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获得通过。

观塘区议会秘书处
2019 年 1 月